股票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有部分为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有持有本公司29,085,648股非流通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未签署《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杭州市之江发展总公司已承诺共同为未签署《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承诺人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承诺人的同意。

3、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同意解除其所持相应对价安排数额的国旅联合股份的质押,并承诺于国旅联合因股权分置改革停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事项;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也出具了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的证明。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流通股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股东,下同)每持有10股流通股(包括内部职工股,下同)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不包括内部职工股股东,下同)支付的公司2.8股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杭州市之江发展总公司、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名明确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并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还作出特别承诺:现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24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24个月届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上述国旅联合股票数量不超过国旅联合股份总数的5%,出售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最近5个交易日国旅联合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在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处理,目前为4.66元);如有低于减持价格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国旅联合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期间,如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如协议转让等)转让股权的,将要求受让人承继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已作出的承诺。

鉴于国旅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29,085,648股非流通股份)未签署《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杭州市之江发展总公司已承诺共同为未签署《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各承诺承担垫付义务的承诺人按其持股比例分担需垫付的股份数量,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承诺人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承诺人的同意。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年6月2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年6月8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6月6日至2006年6月8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计划于2006年5月1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7日(含当日)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7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者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并获得其同意后刊登《关于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5)84700026

传真电话:(025)84711172

电子信箱:webmaster@cutc.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cut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国旅联合	指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为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A股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分置	指	中国证券市场由于特殊历史原因和发展演变,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流通股)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非流通股)暂不上市流通的市场制度与结构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董事会受合并持有公司89.41%非流通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送股的对价支付模式。

1、对价安排

以200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不包括内部职工股股东,下同)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股东,下同)支付44,073,411股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8股对价(内部职工股股东获得的对价将随内部职工股一道经批准后上市流通)。在该等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432,000,000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获2.8股的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送股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88,832,430	20.56	15,964,488	72,867,942	16.87
2	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54,442,800	12.60	9,784,168	44,658,632	10.34
3	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6,224,810	10.70	8,307,275	37,917,535	8.78
4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600,000	5.00	0	21,600,000	5.00
5	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600,000	5.00	3,881,836	17,718,164	4.10
6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18,238,500	4.22	3,277,725	14,960,775	3.46
7	杭州市之江发展总公司	13,661,460	3.16	2,455,164	11,206,296	2.59
8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9,313	0.58	402,753	2,106,560	0.49
9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7,485,648	1.73	0	7,485,648	1.73
	合　计	274,594,961	63.56	44,073,411	230,521,550	53.36

注:鉴于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29,085,648股非流通股份)未签署《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杭州市之江发展总公司承诺共同为未签署《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各承诺承担垫付义务的承诺人按其持股比例分担需垫付的股份数量。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0	0	G日+12个月至G日+24个月	注1
		≤21,600,000	≤5.00	G日+24个月至G日+36个月	
		72,867,942	16.87	G日+36个月后	
2	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0	0	G日+12个月至G日+24个月	注1
		≤21,600,000	≤5.00	G日+24个月至G日+36个月	
		44,658,632	10.34	G日+36个月后	
3	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5.00	G日+12个月至G日+24个月	注2
		37,917,535	8.78	G日+24个月后	
4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600,000	5.00	G日+12个月后	注3
5	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18,164	4.10	G日+12个月后	注3
6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14,960,775	3.46	G日+12个月后	注3
7	杭州市之江发展总公司	11,206,296	2.59	G日+12个月后	注3
8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06,560	0.49	G日+12个月后	注3
9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7,485,648	1.73	G日+12个月后	注3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10%。同时,根据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特别承诺:其现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24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24个月届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出售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最近5个交易日国旅联合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在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处理,目前为4.66元)。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注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4:G日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97,000,000	68.7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9,200,000	60.00
其中:非流通股	274,594,961	63.56	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230,521,550	53.36
内部职工股	22,405,039	5.19	原内部职工股股东持股	28,678,450	6.64
二、流通股份合计	135,000,000	31.2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2,800,000	40.00
其中:A股	135,000,000	31.25	其中:A股	172,800,000	40.00
三、股份总数	43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32,000,000	100.00

6、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29,085,648股非流通股份)仍未签署《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杭州市之江发展总公司承诺共同为未签署《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各承诺承担垫付义务的承诺人按其持股比例分担需垫付的股份数量;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承诺人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承诺人的同意。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同意解除其所持相应对价安排数额的国旅联合股份的质押,并承诺于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停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事项;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也出具了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的证明。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不影响公司价值,即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的公司价值不变。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降低,方案的实施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此外,由于公司所谓的内部职工股实际上是公司吸收合并衡阳市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原衡阳市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柜台二级市场上流通过的股票所折成的被锁定的国旅联合股票,相当于锁定一定期限后经批准即可流通的流通股,其应该与其他流通股份一样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并获得支付对价。

公司2005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1元。根据对2004年国内A股市场70余家实施非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统计,其每股非流通股份协议转让价格相当于每股净资产平均溢价26.26%。综合考虑国旅联合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将公司非流通股价值评估系数α确定为1.36,即股权分置改革前国旅联合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评估值为1.11×1.36=1.5096元。

流通股的估值按2006年4月25日收盘前1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2.30元测算,则: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即: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非流通股每股价值评估值+(流通股股数+内部职工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公司股份总数

得: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1.7976元

(2)流通权的价值即对价金额的计算

流通权的价值=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的价值-非流通股的价值

=非流通股股数×(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非流通股每股价值评估值)

=7908.14万元

(3)支付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支付股份的数量=流通权价值/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43,992,944股

对流通股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股东)而言,每持有10股公司流通股获得的对价水平为40,579,452/157,405,039=0.2795股,

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2.80股。

根据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份的理论市场价格为每股1.80元,按照2006年4月25日收盘前1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2.30元计算,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获得的流通权价值为7908.14万元,为了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值不减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至少应取得2.80股的流通权对价安排。

根据方案,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44,073,411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8股的对价安排,能够弥补因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导致原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市值的减少。

(三)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该方案实施后,对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需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原持有流通股股数28%的股份,其拥有的国旅联合权益较方案实施前也将增加28%。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国旅联合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对价安排水平为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2.8股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测算水平,体现了'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价安排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有关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杭州市之江发展总公司、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名明确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并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还作出特别承诺:现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24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24个月届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上述国旅联合股票数量不超过国旅联合股份总数的5%,出售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最近5个交易日国旅联合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在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处理,目前价格为4.66元/股);如有低于减持价格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国旅联合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期间,如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如协议转让等)转让股权的,将要求受让人承继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已作出的承诺。

鉴于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2908.5648万股非流通股份)仍未签署《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杭州市之江发展总公司已承诺共同为未签署《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各承诺承担垫付义务的承诺人按其持股比例分担需垫付的股份数量,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承诺人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承诺人的同意。

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为履行上述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有关股份查询、注销实物股票(证券登记证明书)、冻结与解冻、临时保管股份、股份变更登记、冻结与解冻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的社会公众股份等;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并协同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负责协助保荐机构同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所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签订《协助监管协议》,对其特别承诺的履行进行监管。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上述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此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有七家,持股数合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比例为89.41%,其持股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88,832,430	20.56%	无
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54,442,800	12.60%	无
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6,224,810	10.70%	全部质押
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600,000	5.00%	无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18,238,500	4.22%	无
杭州市之江发展总公司	13,661,460	3.16%	无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9,313	0.58%	无

上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全部签署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明确参加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并声明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况;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同意解除其所持相应对价安排数额的国旅联合股份的质押,并承诺于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停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事项;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也出具了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的证明。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旅行总社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东管理备案表》,公司其余三家国有股股东尚未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东管理备案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国有股的处置需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公告批准文件,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若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如果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三)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为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进行的创新,将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制度基础、投资理念、股票供求等产生深刻的影响,可能会使市场发生大的波动。另一方面,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的股票将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这期间如果市场发生波动,复牌交易后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将受到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虽然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同意解除其所持相应对价安排数额的国旅联合股份的质押,并承诺于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停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事项,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也出具了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的证明,但仍存在距方案实施日无法解除其所持相应对价安排数额的国旅联合股份的质押的可能。

其余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质押等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这些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质押等的可能。

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因被冻结、扣划或质押,以至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1、保荐机构的情况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14楼

保荐代表人:渠亮

项目主办人:韦玉刚、沙俊涛

电话:(021)68869020

传真:(021)68869026

2、保荐机构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金元证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日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日前六个月内亦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3、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认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体现了对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国旅联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杨映川、孙涛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2、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日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日前六个月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3、律师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国旅联合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国旅联合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旅联合全体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的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改革方案尚待通过与国旅联合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程序进行协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国旅联合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6-临00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8日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6日-2006年6月8日。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6日-2006年6月8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镇温泉路8号·颐尚温泉度假村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1日和2006年6月5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8日起停牌,直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并于2006年5月17日进行公告,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18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6月3日-6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到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商城18楼A座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6月4日下午16: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商城18楼A座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书面回复地址: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商城18楼A座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10029

联系电话:025-84711172;025-84700026

联系传真:025-84711172

联系人:江学军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2005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2006年6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8日-2006年6月7日(6月7日截止下午16: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有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所有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商城18楼A座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收件人:江学军

邮政编码:210029

联系电话:025-84711172

025-84700028转622

联系传真:025-8471117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征集人国旅联合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交征集人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经审核,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2006年6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8日-2006年6月7日(6月7日截止下午16: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内,如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